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民教〔2024〕3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“广西三月三”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自治区关于2024年“广西三月三·八桂嘉年华”活动有关部署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“广西三月三”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，巩固发展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良好局面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4年4月—5月，集中在“广西三月三”节日期间。

三、活动对象

全区大中小学在校师生。

四、活动主要内容

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以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为重点，在“三月三”节日期间，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“六个一”活动：每所学校开展1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展示活动，每

所学校校领导开展1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报告,每个班级召开1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班会,每个市、县(市、区)开展1次初中八年级《中华民族大团结》教学观摩、集体教研活动,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1次民族文化遗产展示或主题研学实践等节日活动,引导师生参加1次当地的节庆活动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2024年“广西三月三”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,是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有关加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,高度重视,指导学校、班级开展好本次活动。

(二) 压实主体责任。各学校要结合实际,围绕活动主题和要求,制定具体实施方案,精心组织实施。要坚持安全第一,以实践育人为导向,符合学生身心特点、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。要面向全体师生,保障每一个学生都享有均等参加活动的机会。

(三) 重视宣传推广。各地各学校要加强与各类媒体和网络平台的联系,开辟更多的宣传阵地和传播渠道,提炼特色亮点,主动宣传报道,形成宣传月活动家校共育、家社共乐的良好氛围。

(四) 及时总结汇报。请各地以市为单位,于5月1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(2000字以内)、统计表(见附件)、市级以上媒体报道链接列表发送至我厅电子邮箱(mjc@jyt.gxzf.gov.cn)。高等学校和区直中等职业学校直接报送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广西民族教育发展中心覃其文，0771—5815195。

附件：1. 2024年“广西三月三”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
情况统计表

2.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标语（供参考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2024年3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2024 年“广西三月三”民族团结进步 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_____

活动类型	活动场数	参加活动学生数	参加活动教师数	备注
宣传展示				
专题报告				
主题班会				
教学观摩、集体教研				
民族文化文艺活动				
主题研学				
校外实践活动				

(类型不全可自行增加)

填报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附件 2

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标语

(供参考)

1. 潮起三月三 奋进新征程
2. 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
3. 坚定对伟大祖国、中华民族、中华文化、中国共产党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
4. 牢固树立休戚与共、荣辱与共、生死与共、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
5.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全区各项工作主线，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
6. 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

